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江龍
訴訟代理人　葉紀顯
被　　告　王智傑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647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法　官　王榮賓
法　官　王子謙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